

新竹市防疫旅館管理規約

110年3月25日修正

- 一、為指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對於防疫旅館違規行為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- 二、本規約之執行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。
- 三、本規約適用之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、新竹市合作之防疫旅館(以下簡稱防疫旅館)。
- 四、本要點規範本處針對防疫旅館違規行為採取記點制，每滿五點者停止媒合一個月，並將相關資訊從本處網站、台灣旅宿網、新竹市防疫旅館需求表單移除，待屆滿後再回復。每停止媒合一個月後，點數重新計算。
- 五、防疫旅館各違規行為及點數如下：
 - (一)檢疫住宿區收容非檢疫民眾住宿或休息，記點五點。**但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以下學校外籍生，以及海外青年訓練班學生，檢疫期滿進行採檢，在採檢結果出來前不在此限。**
 - (二)未符合消防安全規範，記點五點。
 - (三)出於故意或非故意，使檢疫者誤認檢疫期間結束，並離開旅館，記點五點。
 - (四)違反門禁，使不相干人入內等拜訪居家檢疫者一次，且屬飯店管理不當情形，記點三點。
 - (五)嚴重違反衛福部疾管署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
- 者，經本處抽查發現，經限時改善無效，記點二點。
 - (六)每日未依規定回傳資料，記點一點。
 - (七)遭民眾投訴民意信箱或1999來函，經查屬飯店問題且不改善者，記點一點。
 - (八)若全市防疫旅館訂房率超過7成時，經市府通知指定期間內，私自接待非新竹市民或非新竹公司行號員工之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，每發現一人，記點一點。
- 六、以上記點累計十一點(含)以上，本處將停止與該防疫旅館之合作，待該防疫旅館現有檢疫者退房或轉介至其它防疫旅館(費用由原防疫旅館給付)，中止防疫旅館業務。本項累計記點不受本規約第四項重新記點限制。
- 七、本規約之違規行為，本處將視情況增修，已符實需。
- 八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